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6 月 4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黃英彥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8　編號：110-14

防疫不缺席~高雄高分院線上開庭

訴訟更安心，權益有保障

一、 國內疫情嚴峻，全國防疫層級提升至第三級警戒，高雄高分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，全院民、刑事所有法庭均完成裝置遠距視訊設備，打造疫情期間審判不中斷的環境，以期守護公平正義。

二、 高雄高分院採用「U 會議」軟體進行遠距視訊開庭，為因應個案需要，提供多種視訊開庭形式，包括結合監所遠距與「U會議」軟體視訊設備，辯護人、在監押被告分別在其處所、監所同時異地視訊開庭。民眾及律師只要有適合的資訊設備（含視訊鏡頭的電腦或筆電、平板、智慧型手機），即可參加遠距視訊開庭。參與者可以透過視訊設備觀看、聆聽法官、當事人或關係人的表情與發言、檢閱證物；亦可透過資訊設備內建的麥克風陳述意見、回答問題。

三、 為便利當事人多加利用遠距視訊開庭，在高雄高分院外網「疫

情專區」項下之『視訊開庭專區』設置下載「U」會議軟體及操作手冊的下載專區，分電腦及行動裝置版不同的操作指引，俾利律師及當事人下載並了解操作方式。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、刑事視訊法庭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、刑事視訊法庭



結合監所、各法院遠距與「U會議」視訊法庭（電視螢幕為澎湖地院遠距法庭）